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4-105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西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及相关责任人收到监管谈话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2月30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广西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3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和《关于对秦本军、罗华阳、王雪婷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34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具体内容

(一)《关于对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4]21号),我局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资金60万元

2022年1月28日,你公司向监事王雪婷借出60万元,王雪婷收到上述资金后随即转至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秦本军银行账户,秦本军收到款项后划转给公司关联方桂林君和投资有限公司40万元,剩余20万元资金通过微信、支付宝等向外划转使用。截至目前,相关事项未经审议或披露,相关占用资金已归还。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第五条第(二)项规定。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披露不准确

你公司2022年9月27日至2023年9月19日期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流金额为5.94亿元。你公司2024年4月9日披露《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显示“截至2023年9月19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2,892.6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披露相关补流金额不准确。上述情况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3、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制作不规范

2021年2月18日,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及募投项目进行了修订,公司未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记录该进程。上述情况不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 (2021)5号) 第十条第一款规定。2024年1月24日,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未对前述股份回购事项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述情况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2]17号)第十条第一款规定。

4、定期报告诉讼仲裁事项披露不准确

你公司2023年年报中披露的“公司作为被告未达到重大诉讼(仲裁)披露标准的事项汇总”涉案金额为1,576.78万元,未包含2023年11月因股权转让纠纷被申请仲裁事项(涉及金额8,880万元),存在定期报告诉讼仲裁事项披露不准确情形。上述情况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

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21号)第二十一条,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秦本军、罗华阳、王雪婷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秦本军、罗华阳、王雪婷:

经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生物”或“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资金60万元;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披露不准确;3、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制作不规范;4、定期报告诉讼仲裁事项披露不准确。

莱茵生物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秦本军,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罗华阳是公司上述违规行为的主要责任人员,监事王雪婷对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资金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秦本军、罗华阳、王雪婷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现要求你们于2025年1月*日15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局接受监管谈话。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公司关于《决定书》提及相关问题的说明

在收到广西证监局下发的《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简要说明如下:

1、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资金60万元

该事项系2022年1月发生,并于2022年9月归还到位。因该笔金额相对较小,且占用时间较短,并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借用备用金制定了严格的管理规定,通常情况下禁止此类借支,即便在特殊情况下允许借支,也必须遵守既定的金额限制。本次事件的发生,主要系在特定时期,公司财务部门的相关工作人员未能持续严格地审查借款人的身份及借支金额,从而导致了管理上的疏漏。同时,王雪婷作为公司监事,对于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理解存在不足,规范意识不强,这也是导致本次事项发生的一个重要因素。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披露不准确

2022年9月19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在授权期限内,公司根据实际业务经营需求,在审批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授权期限内最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5.94亿元,在公司运营资金充足的情况下,公司逐步归还了部分募集资金。截至2023年9月18日,即到期归还日,公司剩余尚未归还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52,892.60万元,公司于当日将余额52,892.6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系公司工作人员对信息披露的规则理解不准确,导致在临时公告中未披露最高使用额,而是披露了归还的余额,造成临时公告披露内容出现偏差。

3、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制作不规范

(1)2021年2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及募投项目进行了修订,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由于公司证券投资部工作人员对重大事项备忘录要求的认知与理解不足,因此并未对该事项建立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2)2024年1月中下旬,二级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的情形,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紧急召开,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当天召开董事会。且为了控制知情人的范围,确保公司重大事项的保密性,公司在会议通知中仅告知了会议时间,并未透露议案的具体内容。因该事项在当天形成董事会决议并对外披露,由于公司证券投资部工作人员对重大事项备忘录要求的认知与理解不足,认为该事项进程很短,就仅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而没有建立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4、定期报告诉讼仲裁事项披露不准确

经自查,公司于2024年4月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民事裁定书【(2024)浙01财保5号】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第二条”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指的是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情况,公司证券投资部工作人员认为,上述仲裁事项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非调整事项,因此在《2023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章节中的“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部分进行了披露,而未将其计入2023年度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事项。造成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系证券投资部工作人员对规则、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理解不到位。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此次广西证监局自2024年5月份以来,对公司进行了全面、详细的现场检查,对进一步规范公司规范运作及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起到了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现场检查反馈的问题,将深刻反思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广西证监局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整改。

2、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投资部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强化内部控制管理,提升规范运作意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3、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以下简称“辽宁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蔡卫东、丁贵宝、慕继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0号)。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具体内容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蔡卫东、丁贵宝、慕继红:

经查,你公司算力设备及芯片销售业务存在核算不准确的情况,导致公司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同时,你公司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对部分子公司长期缺乏有效控制。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三条第一款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董事长蔡卫东、总经理丁贵宝、财务总监慕继红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蔡卫东、丁贵宝、慕继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完善内部控制,对信息披露工作进行全面自查,对相关错报及时全面进行更正,充分吸取教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公司应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30日内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后,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公司将严格按照辽宁证监局的要求,深刻反思并汲取教训,认真进行整改,并在期限内向辽宁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同时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和相关责任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2024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9),现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内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3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审议《关于选举李海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审议《关于选举邵自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2024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1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4年12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本次大会提案1.00为特别决议提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下,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采用非累积投票制。

三、提案编码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设置“总议案”,提案编码为100,对提案100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本人持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注明联系电话。

2、登记时间:2025年1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38楼航锦科技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是静怡

电话:027–82200722

传真:027–82200882

邮箱:zqb@hangjintechnology.com

5、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13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18”,投票简称为“航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1	审议《关于选举李海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审议《关于选举邵自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临2024-044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玉米、大豆新品种通过国家审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部分控股子公司自主培育或与他方共同培育的6个玉米新品种和1个大豆新品种已经第五届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第五次主任委员会会议审定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审定编号	品种名称	申请者	品种来源	适宜种植区域
国审玉20242016	NF33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E9440×E9567	适宜在黑龙江省北部及东南部山区第四积温带、内蒙古呼伦贝尔市部分地区、兴安盟部分地区、赤峰市部分地区、吉林省延边州、河北省北部坝上承德市的部分地区、山西省北部朔州市海拔1200米以上地区,宁夏南部山区海拔2000米以上地区种植。
国审玉20242061	TF125	山东中农天泰种业有限公司	M315B×TD006	适宜在黑龙江省第二积温带,吉林省延边州、白山市的部分地区,通化市、吉林市的东部,内蒙古中东部的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南部、兴安盟中北部、通辽市扎鲁特旗中部、赤峰市中北部、乌兰察布市前山、呼和浩特市北部、包头市北部旱熟区,河北省张家口市坝下丘陵及河川中旱熟区和承德市中南部中旱熟地区,山西省中北部大同市、朔州市、忻州市、吕梁市、太原市、阳泉市海拔900—1100米的丘陵地区,宁夏南部山区海拔1800米以下地区种植。
国审玉20242265	TT62	山东中农天泰种业有限公司	SM044×F395B	适宜在河南省、山东省、河北省保定市和沧州市的南部及以南地区、陕西省关中灌区、山西省运城市和临汾市、晋城市部分平川地区、江苏和安徽两省淮河以北地区、湖北省襄阳地区种植。
国审玉20242266	汉玉1211	山东中农天泰种业有限公司	H2299A×20D03	适宜在黄淮海夏玉米区的山东省、河南省、河北省保定市和沧州市的南部及以南地区、陕西省关中灌区、山西省运城市和临汾市、晋城市部分平川地区、江苏和安徽两省淮河以北地区、湖北省襄阳地区种植。
国审玉20242267	鲁泰1号	山东中农天泰种业有限公司	齐系5101×TX070	适宜在河南省、山东省、河北省保定市和沧州市的南部及以南地区、陕西省关中灌区、山西省运城市和临汾市、晋城市部分平川地区、江苏和安徽两省淮河以北地区、湖北省襄阳地区种植。
国审玉20242268	天泰766	山东中农天泰种业有限公司	TP08×TX063	适宜在河南省、山东省、河北省保定市和沧州市的南部及以南地区、陕西省关中灌区、山西省运城市和临汾市、晋城市部分平川地区、江苏和安徽两省淮河以北地区、湖北省襄阳地区种植。
国审豆20241021	天益科豆19	安徽华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豫豆24/豫豆15)F1//岡豆13	适宜在湖北省、重庆市、河南南部、江西省和湖南省北部、江苏和安徽沿江地区夏播种植。

上述新品种公告信息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2024年12月31日在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网站(www.zzjmoa.gov.cn)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867号》。公司玉米、大豆新品种通过国家审定,将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品种支撑,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将做好新品种的市场推广工作,积极开拓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

特此公告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1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诉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金额:暂计8,143.39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阶段。此外,本次披露的新增累计诉讼事项主要为公司重整前发生的债权债务纠纷导致,相关纠纷将按照公司《重整计划》及《企业破产法》规定处理。根据《企业破产法》和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本次累计诉讼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于2024年12月30日收到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2024)粤0391民诉前调14775号】,深圳前海兴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邦保理”)起诉公司保理合同纠纷一案在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立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

一、本次新增诉讼的情况

(一)受理机构及所在地: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二)原告:深圳前海兴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被告一至被告七:其他第三方(原公司客户)

被告八: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案件类型:保理合同纠纷

(四)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应收账款金额781.77万元及资金占用费;被告二向原告支付应收账款金额415.59万元及资金占用费;被告三向原告支付应收账款金额1,423.62万元及资金占用费;被告四向原告支付应收账款金额210.76万元及资金占用费;被告五向原告支付应收账款金额1,396.68万元及资金占用费;被告六向原告支付应收账款金额277.71万元及资金占用费;被告七向原告支付应收账款金额1,262.11万元及资金占用费。

2、判令公司在上述被告一至被告七不能清偿债务范围内向原告支付保理融资款5,768.24万元,保理融资费155.53万元,逾期违约金2,219.62万元。

3、由被告承担本案实现债权的诉讼费及保全费。

以上暂合计8,143.39万元。

(五)案由

公司因被告一至被告七未按期兑付应收账款,兴邦保理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公司在被告一至被告七不能清偿债务范围内向原告支付保理融资款、保理融资费及逾期违约金。

二、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除上述诉讼案件外,自前次2024年12月25日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号:2024-069)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其他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931.0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0%,均为公司为被告的案件,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阶段。此外,本次披露的新增累计诉讼事项主要为公司重整前发生的债权债务纠纷导致,相关纠纷将按照公司《重整计划》及《企业破产法》规定处理。根据《企业破产法》和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本次累计诉讼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临2025-001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及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浙江卧龙舜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舜禹”)持有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22,798,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4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延期及解除质押后,卧龙舜禹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73%,占公司总股本的1.54%;卧龙舜禹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93%,占公司总股本的1.54%。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接到股东卧龙舜禹的通知,获悉卧龙舜禹将其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上虞支行”)的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业务,将其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的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延期股份数量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卧龙舜禹	否	20,000,000	否	否	2020.01.23	2025.01.22	2030.01.08	工行上虞支行	4.73%	1.54%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20,000,000	/	/	/	/		/	4.73%	1.54%	/

本次股份质押延期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浙江卧龙舜禹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8,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6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5%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12月30日
持股数量	422,798,480股
持股比例	32.4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0,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4%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如后续用于再质押,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卧龙舜禹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控股”)下属全资子公司,与卧龙控股、浙江龙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信合伙”)及陈建成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卧龙舜禹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及解除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延期及解除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卧龙控股	61,699,513	4.74%	0	0	0%	0%	0	0	0	0
卧龙舜禹	422,798,480	32.46%	48,000,000	20,000,000	4.73%	1.54%	0	0	0	0
陈建成	21,149,956	1.62%	0	0	0%	0%	0	0	0	0
龙信合伙	3,503,900	0.2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09,151,849	39.09%	48,000,000	20,000,000	3.93%	1.54%	0	0	0	0

四、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卧龙舜禹基于其自身生产经营需求,对前期股份质押的延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卧龙舜禹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经营收益、投资收益、股票红利及其他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1月02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24-073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1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轨道交通大厦37楼1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林永森先生(经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0人,代表股份734,808,4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875%。

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725,957,9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836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4人,代表股份8,850,4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14%。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7人,代表股份8,965,8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2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15,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4人,代表股份8,850,4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14%。

经核查,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734,452,795	99.9516%	332,910	0.0453%	22,700	0.0031%
其中:中小股东	8,610,201	96.0337%	332,910	3.7131%	22,700	0.2532%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金莎、黄吴涵馨

3、律师意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决议事项等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东莞控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2025-003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5年1月13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6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89	*ST信通	2024/12/30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因统筹相关工作安排,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经慎重考虑,决定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5年1月13日召开,原股权登记日不变。本次股东大会的延期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13日 14点30分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13日

至2025年1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4年12月21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4)。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或代理人现场登记时间变更为2025年1月8日–1月10